

#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 至 107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9 月

#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 (103 至 107 年度)

### 一、計畫緣起：

環顧世界文明發展及全球化趨勢在資訊傳播迅速助長下，世界各國均已重視動物福利議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要項，另所制定之標準—陸生動物健康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及水生動物健康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亦已納入動物福利專章，並依國際發展趨勢不斷增修擴充內容。在國際上，各國的動物福利水準已被視為代表國家文明與進步的重要評估指標，重視並不斷提升動物福利已為國際先進國家持續追求之方向。

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故遊蕩犬貓收容管理為政府法定業務，中央政府應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執行。

惟「動物保護法」於 87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迄今逾 14 年，經多年努力奠定相當基礎，然隨社會風氣與民眾觀念演進，近年涉屬動物福利之公共議題廣為媒體

關注報導，尤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遊蕩犬貓捕捉收容管理之公務品質，因收容設備多為民國 88 至 90 年間所設，動物飼養管理狀況遭動物保護團體等多所質疑，近年並不斷透過召開記者會、舉辦抗爭行動與網路串聯投寄電子郵件至總統府、行政院及本會藉以表達不滿，實已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之評價，確需儘速改善。

本會為督導、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改善問題，特提具本計畫以興建或改建現有老舊簡陋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建置 e 化、親民化之動物收容新貌，使政府動物管制收容工作能有效轉型為政府為民服務績優窗口，根本改善現行民眾認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問題叢生而不斷檢舉、陳情的施政爭議。

## 二、計畫內容：

### （一）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展現施政新樣貌：

改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設施，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在養犬數、流浪犬數、人口分佈概況與交通流量，以便民與效率，擇定適合用地建築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處所，收容所設計更應採符合「高動物福利潛能 high animal welfare potential」及結合社區民眾需求之原則，新（改）建基本設計要素應納入以下專業需求加以設計，包括：

1. 疾病控制措施：  
應設置隔離區、檢疫區。
2. 認養展示區：  
便於訪客觀看並與檢疫區充分隔離。
3. 高效率動線：  
工作人員辦公室位居各狗舍之中心點，並接近接待室

入口，是最有效率之動線設計。

4. 符合動物福利的飼養環境：

應能通風、防風、保持乾燥，屋頂不可使用鐵皮，減少噪音問題，用水、排水及便利之清潔動線設計須減少透由排泄物傳播動物疫病，並設計符合動物行為之室內設施。

5. 室外運動場：

設置便於管理之動物戶外活動區，降低動物壓力。

6. 志工專區：

設置動物保護志工或動物保護團體服務、休息活動區。

7. 社區親善設施：

為與所在地社區親近結合，設置符合當地需求之親善設施。

8. 綠美化及藝術性設計：

具有吸引人的景觀設計，使民眾願意自動前往參訪。

(二) 動物收容處所功能多樣化，促進公、私協力：

改善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硬體設施，除由公部門管理之動物收容空間規劃外，另納入可提供動物保護團體、志工等進駐服務之場區規劃，如獸醫服務區、寵物行為管理諮詢服務區、生命教育推廣區等多樣化功能設計，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實務運作，期能在政府尚未能全面停止收容動物人道處理措施現況下，建立與民間團體合作範疇，推展公、私協力，透過建築規劃時能先就公、私部門使用空間妥為區隔，建立協力互助但又不相互干擾的合作模式，促進民間參與及管理透明化，有助化解歧異、建立互

信，逐年建構我國動物收容業務公辦民營有利條件，長期發展為國際動保先進國家之動物收容業務全面民營化模式。

(三) 動物收容處所設施精緻化，提升施政滿意度：

跳脫單一動物收容功能之規劃思維，另設計納入可提供民眾遊憩、交流及社區參與之親善空間，使園區除收容、管理動物之基本功能，能進一步發揮生命教育功能，統合區域發展經驗，加強在地文化連結，以綠美化、藝術性之園區模式與區域既有社團等合作，發揮吸引民眾參訪效能，採最小成本投入，產出最大效益及增加附加價值之多元功能設計，全面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四) 動物管制設施專業化，改善施政負面評價：

政府執行流浪犬隻捕捉、運輸是直接呈現在民眾面前的公務作為，透過改善犬隻捕捉及運輸工具，建置具全國一致形象設計並符合動物運輸福利需求的犬隻運輸工具，以專業動物管制車輛，改善現行地方政府多以資源回收車等運輸犬隻而為動物保護團體詬病批判之狀況，具體展現政府重視動物福利的施政態度，並賦予動物管制車輛為施政與教育宣導之行動廣告功能，強化附加價值。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執行期程：103 至 107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需求 15.801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12.318 億元，地方政府自籌 3.483 億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方案為改善政府動物收容管理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考量政府經費有限，另研擬低目標方案，僅辦理政府動物收容管理設施改善，總計經費需求 14.73 億元，但如未能配合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將難突顯政府整體提升改善流浪動物管理設施之成效與形象。

七、財源籌措：

所需經費依行政院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定循序報核。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15.801 億元，含中央公務預算 12.318 億元及地方政府自籌 3.483 億元，其中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建設經費需求 14.73 億元、動物管制設備採購經費需求為 1.071 億元。